



第二章 社情民意

社情民意是指社会生活的基本情况和人民群众的意见愿望。了解和反映社情民意，是人民政协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、参政议政的重要基础和关键环节。反映社情民意工作，是政协各参加单位、各专门委员会、政协委员围绕国家大政方针政策，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，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，通过政协组织的专门渠道，向党委、政府部门反映重要情况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反映社情民意工作是人民政协的一个创举，政协社情民意工作的倡导者是第八届、第九届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。1994年，全国政协八届第20次主席会议正式提出“把反映社情民意作为政协的一项基础性工作”，正值政协北京市房山区第三届委员会，按照全国政协的要求，区政协迅速开展工作，设立专门机构，畅通联系通道，完善信息网络，广泛、及时地反映社会的真实情况和群众的意见呼声。至今已20余年，期间，各界委员积极建言献策，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共提出2520条社情民意，均按照规范流程，报送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，为全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。

